

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請領書

(填表前請詳閱背面說明)

填表日期

年 月 日

103.6.1 起適用

被保險人姓名		身 分 證 號	
保險事故	殘廢部位	疾病名稱或傷害原因	殘廢標準
	醫院名稱	醫院地址	殘廢第 號

檢附證件

1. 公教人員保險殘廢證明書正本 (應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出具)

2. 其他：

平均保俸額		請領月數	個月	請領金額	(金額如無法核算, 以 貴部核定金額為準)
					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

請領方式 (請勾選一項)

入戶者請將被保險人之存摺封面影印本浮貼於此處

1、入戶 (限匯入被保險人本人於國內金融機構之帳戶, 並請檢附存摺封面影印本)

(1)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

總行代號																			
帳號	金融機構存款帳號(分行別、科目、編號、檢查號碼)																		

(帳號請靠左填寫, 位數不足, 不需補零)

(2) 存入郵局存簿儲金帳戶 郵局代號: 700 局號: [][][][][][][] — 帳號: [][][][][][][] — [][][][][][][][]

(靠右填寫, 局號及帳號不足 7 位者, 請在左邊補零)

2、支票 (請檢附現金給付收據, 收據須被保險人簽章並加蓋機關印信或公保專用章)

被保險人簽名或蓋章: _____

本請領書收件日期為 年 月 日, 請領書所填各項資料及檢附證件, 經查屬實且符合規定。

此致
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

要保機關	代 號					名 稱					
	經 辦 人					人 事 主 管		主 管			
	聯絡電話 ()										

以下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填寫

經辦： 審核： 核定：

機關(學校)
印信或公保專用章

請領殘廢給付說明

- 一、請領殘廢給付者，應填送本請領書、領取給付收據(選擇入戶者免送收據)及公教人員保險殘廢證明書正本憑辦。
- 二、須檢附之證件，請勾選正面檢附證件欄。如係影印本者，須字跡清晰且各頁齊全，並加蓋要保機關(構)學校印信、公保專用章或人事主管職名章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三、採入戶者，請將存摺封面影印本黏貼於本請領書之正面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
 - (一)戶名必須為被保險人本人，金融機構名稱(代號)、戶名及帳號應清晰、完整。
 - (二)所提供之帳戶不得為「靜止戶」、「結清戶」、「非綜合存摺之公教優惠存款帳戶」，以免無法辦理入戶事宜。
- 四、殘廢給付之平均保俸額：
按被保險人確定成殘當月起，往前推算6個月保險俸(薪)額之平均數計算。但加保未滿6個月者，按其實際加保月數之平均保險俸(薪)額計算。
- 五、殘廢給付之給付月數：
 - (一)殘廢給付之等級(全殘廢、半殘廢、部分殘廢)依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附表規定辦理。
 - (二)給付月數如下：
 1. 因執行公務或服兵役致成殘廢者：全殘廢36個月；半殘廢18個月；部分殘廢8個月。
 2. 因疾病或意外傷害致成殘廢者：全殘廢30個月；半殘廢15個月；部分殘廢6個月。
- 六、殘廢給付之給付金額：
平均保俸額 × 給付月數
- 七、殘廢給付相關規定：
 - (一)在加入公保前已殘廢者，不得請領公保殘廢給付。
 - (二)同一部位之殘廢，同時適用二種以上殘廢程度者，依最高標準給付，不得合併或分別請領。
 - (三)不同部位之殘廢，無論同時或先後發生者，其合計給付月數，以30個月為限，因公致殘者，以36個月為限。
 - (四)原已殘廢部位復因再次發生疾病或傷害，致加重其殘廢程度者，按二種標準之差額給付。
 - (五)手術切除器官者，須存活期滿一個月以上，始可請領殘廢給付。被保險人確定成殘日係於死亡前一個月內，或彌留狀態期間，不得據以請領殘廢給付。
- 八、請領公保各項給付之權利，自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起，因10年間不行使而當然消滅。
- 九、本說明如有未盡事宜依公教人員保險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